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因为公司并购新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并加强隐形眼镜市场开拓，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储备资金进行相关投入。本年度分红比例为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公司发展和股东收益后作出的审慎决策。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30,463,236.54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5,608,613.62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人民币 268,170,112.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93,403,17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42,80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93,260,37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1,843,32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843,320.00	67,641,131.25	51,503,014.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170,112.64	388,402,949.75	303,978,309.42
母公司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30,463,23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0,987,46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0,183,79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0,987,46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3.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48,427,384.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843,902,30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70,112.6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61,843,32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06%，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所处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

作为创新驱动的眼科医疗器械制造商，公司产品涵盖眼科手术治疗、近视防控和视力保健三大领域，全力为眼科手术、屈光不正矫正和视光消费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业务方面已处于行业前列，后续仍需加大市场投入，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在隐形眼镜领域，该行业正处于产品升级迭代阶段，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加大高端产品推广和隐形眼镜自有渠道建设，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布局及拓展以隐形眼镜为主的视力保健领域是公司实施“医疗+消费”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作为一家研发创新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前沿水平，同时在研管线丰富，技术储备实力较强。

（二）公司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叠加本年度对隐形眼镜业务相关商誉及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隐形眼镜渠道建设投入增加等影响，归母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随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需求持续提升、研发管线不断丰富、海外市场持续拓展，同时在运动医学等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资金需求相应持续增长。根据 2026 年年度预算规划，公司须持续推进境内外布局与资源投入。

出于平衡股东回报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考虑，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提出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扩大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及寻找新的增长点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三）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